

北朝隋唐恩赦制度研究

著



皇权的另一面

元朝隋唐恩赦制度研究

中国法制史丛书

高明士

主编

陈俊强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06-517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皇权的另一面:北朝隋唐恩赦制度研究/陈俊强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8

(中国法制史丛书)

ISBN 978-7-301-12663-9

I. 皇… II. 陈… III. 特赦-研究-中国-古代 IV. D9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31046 号

台湾五南图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出版《皇恩浩荡:皇帝统治的另一面》一书的繁体版,并授权北京大学出版社在中国内地出版发行此书简体字版本,书名变更为《皇权的另一面——北朝隋唐恩赦制度研究》。

书 名: 皇权的另一面——北朝隋唐恩赦制度研究

著作责任者: 陈俊强 著

责任编辑: 李 霞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2663-9/D·1848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印刷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销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8.25 印张 270 千字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中国法制史丛书》总序

法制史的定义为何？历来学界有许多不同说法，此处无意讨论该项问题，但以历代法律及其制度、思想为基本范围，大致无异议。本丛书所选取的研究成果，主要也是属于这一类。法律是基于社会的需要而产生，所以法制史也是历史学研究的范畴之一，这一点在学界也无异议。但因法律与政治关系密切，尤其中国二千余年的专制统治，更是史无前例。在这个意义下的法律如何理解，实是很严肃的史学研究课题。

历史是过去所发生的事，历史学研究就是在释明过去的真相，进而为人类累积智识，减少错误。不幸在历史上可发现许多事物常被野心家或政客利用，而成为政治的工具，法律是格外明显。于是历史的演变常陷入一种吊诡的发展，此即历史不断在教训不知历史教训的人。这种悲剧，本来是可以避免的，终于无法避免，是因为人们不重视历史及其研究而导致的后果。

《大戴礼记·礼察篇》说：“礼者，禁于将然之前；而法者，禁于已然之后。”（参看《汉书·贾谊传》）这是汉以来常被引用说明礼刑合一的名言。到后汉更有所谓“礼之所去，刑之所取，失礼则入刑，相为表里者也”（《后汉书·陈宠传》）。这意思是说一个人的行为，在礼刑约束下，是无所逃于天地之间。礼刑交互为用的规范，的确影响此后二千年间的国家社会秩序。其间的变化，只是在于礼刑二者的轻重而已。在法制史上，唐律被认为是引礼入律最具体且最有代表性的法典，也是自古以来保存最完整的文献。因此，将唐律视为中国法制史研究的基础典籍，并不为过。

我个人于1976年从日本回台湾任教后，即于大学部、研究所课程穿插若干法制史教材；1994年以后，更以校际整合方式组成“唐律研读会”，解读《唐律疏议》，迄今该团队已经在五南图书出版公司出版两册研究专著，同时有多位

成员以法制史作为学位论文,而获得甚高评价。因此,本丛书拟选取若干册刊行,以飨读者。同时邀请著名法学者台湾政治大学法律学系陈惠馨教授,讨论有关法制史教学与身份法研究;而拙著则为关于隋唐礼律的研究,借以贡献学界。

五南图书出版公司杨荣川先生弘扬法律与教育研究之热心,不遗余力,使本丛书得以顺利出版,由衷感谢。是为序。

高明士

2005年2月谨识

自序

记得小学毕业那一年的暑假,我因为膝盖受伤发炎,行动不便,整日靠在沙发上看书,偶然翻阅哥哥中学的中国历史教科书,发现个中兴味盎然,竟是着魔似的爱不释手,几天之内就把五年中学的教科书全都看完了。甫上中学,就立志有天一定要念历史系,并且发下宏愿,一定要发前人之未发。无识小子,口吐狂言,今日思之,不禁莞尔。二十岁时投考大学,入学考试成绩不错,在各方看好下最终还是与香港的大学擦身而过,心情极度沮丧。孰料,在偶然的机和毫无准备的情况下,竟然幸运考上了台湾大学。这真是“有意栽花,无心插柳”的最佳注解了!为了一圆大学梦,这个连单独坐火车的经验都没有的青年,就这样只身来到举目无亲的台湾。更没想到自此从大学到博士,从学生到老师,落地生根,一直住在这块土地上。人生的机缘遇合,殊难逆料。

我从硕士班开始就致力于中国法制史的探索,记得硕一时为了寻找秦汉史学期报告的题目,便翻阅徐天麟的《西汉会要》和《东汉会要》。无意中发现西汉大赦了八十多次,而东汉却只有五十多次而已。为了探讨两汉大赦的差异,开始阅读沈家本等相关论著。过了不久,就发现两汉大赦次数相差悬殊的奥秘,竟然是因为《东汉会要》的书页黏在一起所造成!把书页割开后才赫然发现,两汉大赦次数原来没有什么相差。这是个多么美丽的错误!我就这样被引领进入法制史研究的园地了。

多年以来,中国皇帝的统治是我深感兴趣的课题之一,所以,自硕士阶段开始,我一直围绕皇帝的恩赦措施展开研究。对于传统的君民关系,有些论著常常简单化约为统治/被统治、剥削/被剥削、镇压/抗暴这样的对立状态,皇帝永远是冷酷、无情、贪婪、残暴的。对于这样的论点,我是有所保留的。我始终认为,中国皇帝在统治时,手中握着两件武器:一是严刑,一是恩德。皇帝一方

面透过严刑峻罚,君临天下;另一方面,又凭借施恩布德,子育万民。皇帝有着威严和仁慈两种面相。探讨皇帝的统治,绝对不可忽略其恩德的一面。在皇帝诸多恩德中,恩赦可说是最重要的一环。试想,中国两千年的帝制中,皇帝竟然大赦了一千多次,这是多么频繁的恩惠!恩赦是人君专属恩德,既为恩德自不必在乎其频繁,其形式自不必限制于大赦,其内容自不必仅止于免罪而已。因此,大抵三年必有一次恩赦,形式可以是赦、降罪或是录囚,而内容大多包含了免罪和恩赏。简单而言,恩赦就是君主治国临民的重要手段。我甚至将这套以恩赦为核心的统治方式,称作“恩赦政治”。直到现在,我还是认为恩赦是研究皇帝统治的一条重要线索。

因为要付梓出版的缘故,所以,最近把博士论文这本三年前的旧作仔细通读一遍。重新检视旧作,目的当然是为了要作出修订,但最后我只对字句体例作了些微的改订而已,对于章节架构、撰写理路等,都没有更动。没有作出更动,并不是我对自己的论文有多满意,而是作为一个作者,面对自己的作品,有如父母看待自己的孩子一般:自己孩子的表现,永远不如别人的孩子;但别人的孩子,却永远不如自己孩子可爱。

博士论文得以完成和出版,要感谢的人太多了。首先,要感谢两位指导教授高师明士和邱师添生。自大学时代便经常向高师请益,高师对我这个懵懂学生,多年来谆谆教诲,煞费苦心。邱师为人谦厚冲淡,在研究上尽量让我有发挥创作的空间,而在为人处事上也一直是我学习的典范。黄师源盛、任师育才、葛师绍欧是我的论文口试委员。黄师源盛为今日台湾地区中国法制史研究的砥柱,多年来除了在学问上为我解惑外,对我的生活与工作,亦多所关照提携。任师育才与葛师绍欧在论文口试时,除了教正其中的毛病外,亦提示了许多有意义的思考方向。葛师不幸于年前过世,思之不禁黯然。人生不免崎岖,这些年来非常感谢王德毅教授、刘淑芬教授、柳立言教授、宋德熏教授、甘怀真兄、陈登武兄、吴有能兄等师长朋友,在我困顿时给予关怀与鼓励。当然,也要感谢家人和拙荆丽冰长久以来的支持。可惜,挚爱的父亲已经离开多年了,谨以此书献给思念的父亲。博士论文完成后,幸蒙“高承哲先生纪念奖学金”奖励,又蒙“洪瑞焜先生学术著作暨博士论文奖助”奖助出版,特此致谢。

最后,要感谢五南出版社在这个势利的年头,仍有使命感和魄力出版我这本学术论著。

昔日在撰写硕士论文的时候,历史学界从事法制史研究的,可谓寥若晨星。十多年来,在高师明士和黄师源盛的栽培灌溉下,这片园地虽离繁花似锦仍有相当距离,但已非荒芜旷野。中国法制史研究的团队逐渐壮大,这个领域似乎已度过黑夜,迎向黎明。甚至,有可能成为 21 世纪历史研究中最富开展性的园地。史学大师陈寅恪曾经说过“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新学问”,学者最要紧的是要“预流”,但“预流”以外,还要期许能发前人未发之覆。谨以寅老的话以自勉。

陈俊强

2004 年夏于台北大学历史系

摘 要

拙稿试图透过对北朝隋唐恩赦制度的研究,分析中国中古皇权的性质,并且尝试指出皇权是如何得以贯彻,帝王统治如何得以落实。

唐代律令对于皇帝大赦的规范颇为严密,举凡大赦生效的时间、赦免的范围、法定要求、不当得赦者、赦前断罪不当的补救等,都有明文规范。大赦除了宽免罪犯以外,对于官人或赐爵,或加阶,不过,最值得注意的是准予左降官“量移”。此外,唐代大赦经常放免民间债务,有时甚至连民间私人债务也一并免除。此一现象正是反映出民间的契约没有获得足够的法律地位,个人权益受到皇帝率意的侵害。皇帝的恩惠竟干涉到民间的私债,乃中国恩赦的一大特色。

君主降赦,无疑破坏法制,属不合理措施,如今,将君主的恩赦纳入律令规范,使君权有所约束,不致漫无节制,应视为不合理措施的合理化过程,可说是是一大进步。可惜,皇权始终是最高、最后的,况且恩赦又是皇帝个人专属的恩德,因此,终究无法将恩赦完全法制化。反而,皇帝后来不复依准律令,经常违法而赦。此外,唐代皇帝经常“录囚”,录囚之事固然代表人君重视刑狱,但其实亦反映君主干涉司法审判。而且,录囚较诸大赦,更缺乏法定规范,皇帝可以更加随心所欲地曲法施恩,显示皇权进一步扩张。

自武后以降,恩赦已非单纯皇帝的恩德,而是皇帝统治广土众民,贯彻皇权的必要手段。大赦的礼仪在公众面前展示,一方面,可以让人民“看到”;另一方面,恩赦包含了免罪和恩赏,可以让人民实质上“得到”人君雨露,“感到”浩荡皇恩,从而才会“知道”皇帝要诉求的目的。职是之故,不仅吉礼和嘉礼等典礼,甚至国家重大政策,诸如武后行新政、中宗复唐政、德宗行两税法、武宗整顿佛教等关涉国计民生的重大政策,必借恩赦以广被四方,下达万民。故

此,唐代君主不可不赦。但是,晚唐的恩赦似乎越来越难以落实,浩荡皇恩渐成一纸空文。连赦令都无法贯彻,依附在赦令之上的政策,自然无从落实。唐代凭借赦令以贯彻的皇权,不断萎缩,对全国的统治越来越力不从心,大唐帝国遂土崩瓦解。

综观恩赦制度的发展,凡经三变。恩赦在远古原为宽恕族内的犯罪,及至春秋战国时,转变为君主的恩德,乃君主治国临民的手段,此一变也。爰至汉代,赦既为人君施恩布德的重要方式,故除了是对罪囚免刑以外,遂加上对官民的恩赐,此恩赦的再变。迨至唐代,恩赦除了是人君的恩德以外,君主更借恩赦作为贯彻政策的重要手段,赦之作用已溢出单纯恩德的范畴,此恩赦之三变。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节 课题的提出	(1)
第二节 研究回顾	(3)
第三节 研究的方法和取向	(6)
第一章 恩赦的颁布与北朝隋唐的政治	(9)
第一节 恩赦的源流	(11)
第二节 北朝恩赦频率的起伏变化(386—581)	(20)
第三节 隋唐恩赦频率的起伏变化(581—907)	(41)
第二章 恩赦与礼制	(64)
第一节 国家祭典与北朝隋唐的恩赦	(64)
第二节 皇室喜庆和北朝隋唐的恩赦	(77)
第三节 大赦的仪式	(109)
第三章 大赦的内容和效力	(117)
第一节 唐律对于大赦的规范	(118)
第二节 大赦与量移	(142)
第三节 大赦与民间的债务	(150)
第四节 大赦的贯彻与落实	(159)
第四章 曲赦、降罪、录囚的检讨	(167)
第一节 北朝隋唐的曲赦	(167)
第二节 降罪的探讨——兼论流刑、决杖	(178)
第三节 录(虑)囚制	(184)

第五章 从恩赦看重罪	(193)
第一节 “常赦所不免”和“十恶”	(203)
第二节 官吏犯罪	(211)
第三节 社会犯罪	(219)
总 结	(232)
附表一 北朝恩赦总表	(235)
附表二 隋唐恩赦总表	(246)
参考书目	(269)

表 目 次

表 1-1	北朝恩赦类别和频率统计表	(21)
表 1-2	北魏恩赦时机分类表	(22)
表 1-3	东魏北齐恩赦时机分类表	(32)
表 1-4	西魏北周恩赦时机分类表	(37)
表 1-5	隋唐恩赦类别和频率统计表	(42)
表 1-6	隋唐恩赦时机分类表	(43)
表 1-7	南北朝隋唐恩赦频率对照表	(60)
表 2-1	北朝隋唐践祚、代始改元与恩赦关系表	(78)
表 2-2	北朝隋唐立储与恩赦关系表	(89)
表 2-3	北魏诸帝登基及驾崩年龄表	(92)
表 2-4	唐代加尊号和大赦关系表	(95)
表 2-5	唐代皇帝谥号表	(97)
表 3-1	“除名罪”狱成会赦处罚表	(124)
表 3-2	唐代左降官量移表	(148)
表 4-1	北魏曲赦地域分布表	(168)
表 4-2	唐代曲赦地域分布表	(172)
表 5-1	北朝隋唐恩赦内容和效力表	(194)
表 5-2	“常赦所不免”罪名一览表	(204)
表 5-3	“十恶”罪名一览表	(205)
表 5-4	强盗、窃盗及“监守自盗”处罚一览表	(212)
表 5-5	“伪罪”处罚一览表	(218)
附表一	北朝恩赦总表	(235)
附表二	隋唐恩赦总表	(246)

绪 论

第一节 课题的提出

拙稿试图透过对北朝隋唐恩赦制度的研究,分析中国中古皇权的性质,并且尝试指出皇权是如何得以贯彻,帝王统治如何得以落实。

公元前 221 年,秦王政扫平六合,混一字内,自认“功过三皇,德兼五帝”,遂定号为“皇帝”,并自号“始皇帝”,冀望“后世以计数,二世三世至于万世,传之无穷”(《史记》卷 6《秦始皇本纪》,第 236 页)。秦始皇要把霸业千世万世传承下去的雄图终究是落空了,但皇帝制度却没有因秦朝的速亡而废绝,反而延续超过两千年。直到 1912 年,皇帝制度始在辛亥革命燎原的火光中,随着满清宣统皇帝的逊位,灰飞烟灭。中国的皇帝制度,可能是世界历史上除了古埃及法老王以外,存续最久的一种君主制度。^①

帝制的消亡,距今不逾百年,惟世人对其认知颇多讹误之处,尤其对古代皇权的性质,往往以“专制独裁”或“极权残暴”之语加以形容。其实,若以专制独裁形容明清皇权,或无不妥;若以之指涉秦汉君主,似不能完全赞同;若把六朝隋唐之皇权皆视作专制独裁,更万万不可。中古时期的皇权相对于秦汉四百年和宋元明清八百年,其实并不高张,宛如是处于两座高峰之间的低谷。在两千

① 专门探讨皇帝制度的研究,其实并不算多,早期有雷海宗的《皇帝制度的成立》,《清华学报》9:4(北京,1936)。其后,较著名的有西嶋定生氏的《中国古代统一国家の特质——皇帝支配の出现》,《仁井田博士追悼论文集》第 1 卷《前近代アジアの法と社会》,东京:劲草书房 1967 年版。后收入西嶋定生氏著《中国古代国家と东アジア世界》,东京:东京大学 1983 年版。邢义田《中国皇帝的建立与发展》,收入邢义田著《秦汉史论稿》,台北:东大图书公司 1987 年版。高明士:《政治与法制》,收入《中国文明发展史》,台北:空中大学 1988 年版;《治国平天下》,收入《中国文明的精神 1——政治理想与政治制度》,台北:广播电视事业发展基金会 1990 年版。近年,最有分量的专著,应数徐连达、朱子彦合著的《中国皇帝制度》,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 1996 年版。

多年帝制史中,中古的皇权无疑是一大变奏,是一个相当值得深入探讨的课题。

多年以来,史学界探讨中古皇权的论著,既可说相当匮乏,亦可说是颇为丰硕,何解?专门以中古皇权为课题的研究,的确并不多见,然而,另一方面,学界从不同取向考察中古皇权者,却为数甚多。譬如,中古时期门阀贵族掌握军政大权,乃典型世族政治时期,探讨门阀贵族如何隆盛衰颓,不也就是论述皇权的起伏高低?学界对门阀贵族的研究,可说是汗牛充栋。此外,有透过考察律令体制,探讨皇帝如何贯彻其统治和支配^②;有以三省相权的凌替勾勒唐代君权日益高张的事实^③;有以皇帝所行礼制探讨皇权的根源和思想特征^④;有以制敕等“王言”为研究对象,透过皇帝个人意志成为王朝国家意志的过程,理解皇权的基本性格^⑤;有以庙制系统来分析儒家如何以道统抗衡治统^⑥。前辈学者的研究不单使中古皇权的性质日见清晰,同时亦开展更宽广的研究领域。然而,除了前辈开创的领域,吾人是否有可能另辟蹊径,对中古的皇权提出一些新的看法呢?

笔者以为,恩赦制度是理解古代皇权的一条重要途径。

所谓“恩赦”,泛指人君所颁布的大赦、曲赦、降罪、录囚等,乃皇帝专属的仁德措施。古代帝王肆赦频繁,举凡践祚、立储、郊祀等,往往有赦。恩赦在刑罚上的效力非常强,常常是杀人不死,伤人不刑,甚至十恶重罪,亦蒙原宥。其实,恩赦的效力与范围远不止此。不少人误以为中国古代恩赦只是免除或减轻罪囚的刑罚而已,即使专门的法制史著作亦所难免,或以为“系皇帝以其恩

② 池田温氏在这方面有相当杰出的成就,著作甚多,其中较为简明扼要的有《律令官制的形成》,收入《岩波讲座世界历史5》,东京:岩波书店1979年版。高明士:《论唐律中的皇权》,收入《庆祝韩国磐先生八十华诞纪念论文集: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厦门:厦门大学1998年版。

③ 王吉林讨论三省相权起伏的文章甚多,最近王吉林将相关论著集结成《唐代宰相与政治》,台北:文津出版社1999年版。

④ 近年来,对中古皇帝谒庙、南郊等礼仪,进行系统考察的是日本学者金子修一氏,相关论文甚多,较简要概说其论点的有《中国古代における皇帝祭祀の一考察》,《史学杂志》87:2(东京,1978);《魏晋に隋唐への郊祀、宗庙制度について》,《史学杂志》88:10(东京,1979)。

⑤ 关于唐代制敕的研究,成果最丰富的当推日本学者中村裕一氏《唐代制敕研究》(东京:汲古书院,1991)一书,作者对唐代“王言”中最重要的“制书”、“敕书”、“玺书”等,一一分析其用途及颁布程序。另外,作者亦撰成《唐代官文书研究》,京都:中文出版社1991年版,对唐代的露布、告身、度牒等官文书,作出绵密的考察。

⑥ 高明士:《皇帝制度下的庙制系统——以秦汉至隋唐作为考察中心》,《台大文史哲学报》40期(台北,1993)。

赦权,原免或降刑之制”^⑦,或解释为“指因天子登基或其他大典而赦免罪犯”^⑧,内容大同小异,但都只是以20世纪西方法律来认识中国固有法制,不免流于雾里看花,终隔一层。中国古代恩赦,不仅影响天下刑狱而已,更重要的是人君经常连带赏赐官人爵位、加阶,减免百姓赋税,甚至免除民间公私债务等恩惠。中国古代的恩赦,包含了宥罪和恩赐两部分,其效力非今日大赦可比拟。

更有甚者,若仔细检察皇帝恩赦诏书,会发现其内容相当复杂,试以武后改元光宅大赦为例。《改元光宅赦》全篇共约两千字^⑨,有关赦罪与恩赐的部分,不足三百字,其他大部分的篇幅,扣除歌功颂德的长篇套词外,约有一千字是在申明百官服饰、名称的调整,以及国家鼓励各方荐举人才。这些内容,依今天的角度而言,根本不应与大赦的措施合并在一起。事实上,皇帝的赦诏经常附着不少政策的宣示。如此,对恩赦当如何理解呢?其与皇权的贯彻,是否有着密切的关系呢?这是值得深入探讨的课题。职是之故,笔者尝试重新认识恩赦制度,进而理解中古皇权性质独特的地方。

第二节 研究回顾

最早对历代恩赦概况作出初步整理的,首推明代的丘濬。丘濬《大学衍义补》书中第109卷“慎眚灾之赦”^⑩,收集历代恩赦事例和议论,为后世恩赦研究奠下初步的基础。晚清法学大师沈家本《历代赦考》十二卷^⑪,不单缕述自先秦以迄明代的赦宥概况,并对赦仪、录(虑)囚,以及赦论等相关问题,分门叙述。《历代赦考》资料详尽丰富,沈氏夹叙夹议,所论独到精辟,为赦制的研究作出很大的贡献。20世纪30年代有徐式圭的《中国大赦考》^⑫,但徐书只是将历代的赦宥按时

⑦ 戴炎辉:《中国法制史》,台北:三民书局1969年版,第132页。

⑧ 高潮、马建石主编:《中国历代法学辞典》“恩赦”条,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75页。

⑨ (宋)宋敏求撰,洪丕谟等点校:《唐大诏令集》卷3“帝王·即位赦下”,上海:学林出版社1992年版。

⑩ (明)丘濬:《大学衍义补》,京都:中文出版社1979年版。丘濬书中卷100至卷113,述论历代刑狱,题为“治国平天下之要·慎刑宪”,最近鲁嵩岳对此一部分作出校勘和评点。见鲁嵩岳:《慎刑宪点评》,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

⑪ (清)沈家本:《历代赦考》十二卷,后收入邓经元、骈宇騫点校:《历代刑法考》,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版。

⑫ 徐式圭:《中国大赦考》,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

间先后胪列而已,不仅内容单薄,而且缺漏颇多。稍后杨鸿烈的《中国法律思想史》^⑬,有“赦罪当否问题”一节,辑录先秦迄明朝恩赦的议论。值得一提的是,日本德川幕府晚期学者芦野德林氏著《无刑录》十八卷^⑭,历述中国各朝刑制,卷帙浩繁,其中第九卷“赦宥”,收录历代赦宥的思想和议论,作者并不时提出按语,前述杨鸿烈《中国法律思想史》一书相关部分,似乎颇受芦野氏影响。

然而,遗憾的是,近五十年来,恩赦制度都被视为冷门的课题,可堪称述的论著并不多见。法学界虽有若干研究^⑮,但篇幅较大且探讨较深入的,惟刘令與《中国大赦制度》一文^⑯。刘氏分从大赦的形成与发展、大赦的效力、大赦之作用、大赦理论之赞成与否、大赦之程序等方面,加以检讨。作者除利用沈家本的既有成果外,本身用功颇勤,使用资料丰富,考察层面也算广泛,惟在论述上稍嫌凌乱芜杂,条理不大明晰,史料的使用亦不够严谨,常有讹误之处。

目前所见,最早对中国古代赦宥制度作一完整探讨的,应是美国学者 Brain E. McKnight(汉名马伯良)的 *The Quality of Mercy: Amnesties And Traditional Justice*(《慈悲的质量——恩赦与传统中国法制》)^⑰。《慈悲的质量》一书,共一百七十二页,分为六章,分别是:古代中国、早期帝国、中国中古的赦宥(220—907AD)、宋代中国的赦宥、帝国晚期——转变的重要性、恩赦的作用。作者除了分别论述各时代的恩赦状况外,更从宏观的角度把恩赦制度的发展划分为两个阶段:前期是自两汉以迄宋亡,帝王肆赦频率相当高,差不多是二年一赦;后期是指辽金元明清时期,人君相对非常少赦,即如明代二百多年间,仅大赦了二十五次而已。

全书最核心的课题是为何中国古代如此频繁地大赦?又为何后期会有如此剧烈的转变?马氏以为最关键的原因,是中国古代“警察系统”发达,相对的

⑬ 杨鸿烈:《中国法律思想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

⑭ 《无刑录》一书原于1877年由日本元老院刊行,1927年由东京刑务协会再度发行,并加上佐伯复堂的译注。

⑮ 城壁连:《历代赦典概述》,《刑事法杂志》13:3(台北,1969)。曾习贤:《全唐恩赦研究》,《台北商专学报》2(台北,1973)。杨家树:《论大赦及赦典》,《法律评论》28:9(台北,1962)。

⑯ 收入中国法制史学会编:《中国法制史论文集》,台北:中国法制史学会1981年版。

⑰ *The Quality of Mercy: Amnesties And Traditional Justice*, Honolulu: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Hawaii, 1981.